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4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421 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劲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忠霞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7号）核准，当代东方向包括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 元/股。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563,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5,436,6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087 号的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592903494810901	195.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694161221	144.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鹭江支行	592903541310802	129.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1040160000240225	40,522.2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 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5%。项目变更原因系“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确已无法实施，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项目合作终止协议，且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1,015,006.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该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23,000.34万元。

2016年10月31日，经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次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中1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1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0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下半年，鉴于现金流趋紧，公司未能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补流资金未能按期归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经公司积极筹措资金，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将1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截止2019年9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将1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1%			年度		金额		
						2015 年度:		176,800.00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0,000.00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9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盟将威 100%的股权	收购盟将威 100%的股权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00	2015/6/15
2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2015/7/16
3	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	23,000.00	10,000.00 (注 1)	10,000.00	23,000.00	10,000.00	10,000.00	13,000.00 (注 2)	2017/4/25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29,800.00	29,800.00	0.00	

注 1: 2017 年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

注 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1	收购盟将威 100% 的股权	不适用	6,875.00	9,281.25	13,750.00	注 1		7,484.84	11,648.00	14,542.43	注 1		33,675.27	是		
2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3,125.00	4,218.75	6,250.00	注 1		3,402.20	2,500.00	6,600.00	注 1		12,502.20	是		
3	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 (注 3)	不适用	—	—	—	1,200.00	注 2	—	—	—	1,630.52	注 2	1,630.52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不适用	—	920	2300	1,560.00	—	—	931.65	2,704.13	1,688.18	—	—	5323.96	是	

注 1：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注 2：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

注 3：2015 年、2016 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上述 2.3 亿元中的 1 亿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剩余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